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 布展项目

(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磋商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0
1.1 适用范围.....	20
1.2 采购项目说明.....	20
1.3 定义及解释.....	20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1.6 费用承担.....	21
1.7 保密	21
1.8 语言文字.....	21
1.9 计量单位.....	21
1.10 踏勘现场	21
1.11 磋商预备会.....	22
1.12 分包	22
2. 磋商文件	2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
3. 响应文件	2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3.2 磋商报价.....	23
3.3 磋商有效期.....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方案.....	24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4. 磋商	25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磋商开始	25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
5.2 磋商程序.....	25

6. 磋商小组	26
6.1 磋商小组.....	26
6.2 磋商原则.....	27
6.3 磋商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成交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28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质疑或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审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审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响应函	65
二、开标一览表	66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6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四、授权委托书	70
五、磋商报价表	71
六、技术部分	79
七、项目管理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8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7
十一、其他材料	87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565-1	A 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	4910000.00	4910000.00
2	豫政采 (2)20230565-2	B 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	150000.00	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档案馆（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5.2 项目概况：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档案馆新馆西门一楼大厅正东，展厅面积约为 1130 平方米，其中含 250 平方米左右的功能区面积。投资规模 5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建成后，可重复使用，可围绕服务全省中心工作，根据时间节点、工作需要及档案资料的不同特点，举办档案文献、书画、摄影等不同类型展览。

5.3 采购范围

A 包：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B 包：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6、A 包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

验收。

B 包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证书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A 包：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B 包：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3.3 最近三年内（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0)。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C 的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电子邮箱：hnwzsb@yeah.net

3. 项目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29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zx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 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
1.4.1	磋商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4.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的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10000.00 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按标段预算金额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标段代理服务费为 511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此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含在投标（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0.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9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 5. 正版软件 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 信息安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0.10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2.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3.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多次报价以此类推。	
10.1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联系人：崔晓静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1 本标包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标包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标包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标包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磋商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本项目属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成交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成交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其相关设计调整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总包配合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运行费、检测费、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因设计调整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相关涨价风险（如增加

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因素），成交后不再进行调整（不调量、不调差、不调价）。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项表示。供应商所列各分项报价必须完整详实，与设计内容相吻合，不得超出或少于设计内容。

（5）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参加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

上传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轮报价，若无第三轮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三轮报价以此类推）。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注：响应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文中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工程项目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1. 限于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社会性常设类展览项目业绩。 2.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有一个岗位不符合本章“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承诺及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 1. 施工准备阶段负责协调、办理各项前期手续承诺及措施，优：2 分；良：1 分；差：0.5 分。 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优：2 分；良：1 分；差：0.5 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优：2 分；良：1 分；差：0.5 分。 4. 验收阶段负责协调、办理各项验收手续承诺及措施。优：2 分；良：1 分；差：0.5 分。 5.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优：2 分；良：1 分；差：

				0.5 分。
				1. 承诺及措施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良：内容基本具体、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 差：内容不全面、考虑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 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 标准	响应方案的完整性	5 分	设计方案文字说明、设计平面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完整、详实，满足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编制的的要求。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设计方案主体思想、表达内容、表达手法	5 分	设计方案主体思想明确，主旨突出，旗帜鲜明；表达内容清晰完整，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表达手法明了，凸显展览目的。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平面设计方案	5 分	结合发包人要求，平面设计布置方案能够解读重点展项，功能分区合理，突出主题，注重空间的科学布局和充分共享，有详细平面布置图、设计说明，展线清晰合理，内容详实、丰富、出彩。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空间设计方案	5 分	各部分空间设计结合档案元素、文化符号融入到空间中；布展空间效果有震撼力，内容清晰全面，设计用材用料搭配合理、庄重大气、赏心悦目；十分注重空间的科学布局和“一专多能”，对展厅空间利用合理、结构紧凑。 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科技多媒体展项设计应用设计	5 分	科技多媒体展项运用充分、合理，能解读重点表现布展内容内涵，有详细的应用设计说明。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展览视觉及空间装置设计	5 分	形象标志设计契合项目特点、主题表达准确、导视系统完整、延展设计丰富。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方案及措施先进性、针对性、合理性；各分类、分项完整性。优：5分；良：3分；差：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性、措施有力性。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扬尘专项治理的可行性、可靠性。优：3 分；良：2 分；差：1 分。
		培训计划	2 分	培训计划内容详尽全面，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优：2 分；良：1 分；差：0.5 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 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一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二	其他人员		
2.1	施工员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证书	1 人
2.2	质量（检）员	具有有效的质量（检）员证书。	1 人
2.3	安全员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人
2.4	材料员	具有有效的材料员证书。	1 人
2.5	资料员	具有有效的资料管理员证书。	1 人
备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3）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5）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6）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为准)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

(该部分为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实际签订时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修改和完善)

合同书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 总则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 (7) 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和标准；

1.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由此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

1.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1) 监督检查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2) 协同监理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3) 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4) 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1.7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监

职权：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1.8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_____

职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2. 发包人工作

2.1 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本合同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2.3 提供场地及水、电供给点。

2.4 提供展品清单和有关资料。

2.5 聘请监理机构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展览完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审查验收。

2.6 按照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完成工程项目或预期准备时，发包人有权另选其他单位完成项目，由此形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本次临展厅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并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等“强标”要求，如因设计造成达不到国家“强标”要求而造成工程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图中对施工所用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商等推荐不得违反招标法的规定，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同意；所有施工图纸需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指标及现场施工需要。

(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进行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项目施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负责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设计负责人每

周到工地现场协调一次。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发生，则由设计负责人负责出具变更图，出图时间原则上以 24 小时为限；如遇重大调整，则承包人需主动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协商确定。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停工待图或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5) 承包人设计现场服务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周不得少于 3 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合相关工作，否则，每少 1 天，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进行罚款。

(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时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有 5 个工作日在现场，每个工作日不低于 8 小时，因特殊情况不在现场，须事先发发包人现场代表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场，如发现无故不在现场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进行罚款。

(7) 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形式设计方案与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制作，保证完工后的实际效果忠实地体现设计理念和预定要求。

(8) 非承包人独立制作或单独完成的项目，须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配合单位和配合方式。

(9)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完成工程项目或预期准备时，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选其他单位完成项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0) 工程进入后期制作阶段时，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措施，以确保已完成工程的完好（包括发包人另行采购的项目）。

(11) 承包人必须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提供主要材料的样板（品）及材料的有关证书和资料报发包方和监理方审核，并按批复确认的材料样板（品）进行施工。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品牌、规格、样式与样板（品）不符，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

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尚存的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公司的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4. 工期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4.2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中标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13.2条款

4.3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4.4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代表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通知承包人采取发包人代表提出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对采取这些措施不得另收费用。

5. 质量与中间验收

5.1 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并且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必须负责重新整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方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并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合格，承包人在 1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并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并追究除因质量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责任外，同时发包人还追究承包人对业主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经济效益损失的赔偿。如承包人拖延或因承包人不及时整改造成其他施工方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同时进行损失赔偿。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与监理方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6.2 发包人不负责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发包人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免除并保证免除发包人（除发包人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与其他开支。

6.3 承包单位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

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单位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中标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其相关设计调整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总包配合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运行费、检测费、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7.2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因设计调整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相关涨价风险（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不调量、不调差、不调价）。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项表示。乙方所列各分项报价必须完整详实，与设计内容相吻合，不得超出或少于设计内容。

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成交价为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承包方以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大写： ；小写： 元）。承包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在收到承包方足额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大写： ；小写 元）。

工程完成一半再付合同金额 20%（大写： ；小写 元）。

工程完成 80%再付合同金额 20%（大写： ；小写 元）。

工程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27%（大写： ；小写 元）。

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三年。保修期满两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大写： ；小写 元）；保修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 1.5%（大写： ；小写 元）（不计息）。

承包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在承包方良好履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前提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8. 承包人材料供应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承包人自购材料质价和预算价格、品质、档次相对应，如遇到材料价格上涨，承包人应承担此风险，不得以降低承包人自购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涨价风险，也不得要求转给发包人供应；

8.3 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环保、卫生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更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材料供应表中明确的品牌、型号和规格，承包人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并批量进货供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封存。

8.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8.10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应自行保管和合理使用，其保管及使用损耗产生的费用自负。

9. 工程变更

9.1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9.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或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时，以发包人和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单作为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9.3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9.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确实可行，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改施工工艺或换用施工材料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的验收工作。

10.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0.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4 套，竣工资料三套，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套。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1. 工程保修

11.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金预留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1.2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1.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12. 违约

12.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二十天内（含二十天）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三十天内（含三十天）的，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施工现场，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其他事项

13.1 除不可抗拒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外，双方均不得中止履行合同。

13.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承包人仍负责合理的收费维修。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河南省档案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371-65902905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档案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期满两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大写： ；小写 元）；保修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 1.5%（大写： ；小写 元）（不计息）。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档案馆新馆西门一楼大厅正东，展厅面积约为 1130 平方米，其中含 250 平方米左右的功能区面积。投资规模 5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建成后，可重复使用，可围绕服务全省中心工作，根据时间节点、工作需要及档案资料的不同特点，举办档案文献、书画、摄影等不同类型展览。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以及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1、设计庄重、大气、精致。装修施工不可变动原建筑主体结构，材料坚固、耐久、防火、防潮、环保。

四、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高标一流

2、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及多种表现手法，运用数字多媒体、前沿科技展示手段，提升高科技含量，实现空间实用性、趣味性统一。

3、装修材料须适用郑州市气候特点，保证美观大方、经久耐用，环保节能。

4、严格遵循有关消防、安防条例所规定的标准设计。

（二）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展厅空间划分合理，利用充分，可分为展标形象空间、展览展示空间（含 A 区、B 区）、中控辅助空间等（见附件 1），必要时展览展示空间 B 区可调整为存储收纳、研讨交流区域。力求做到整个展厅空间自成一体，功能上“一专多能”。

1、各空间疏朗清新、布局合理。展览展示空间可根据不同类型的展览进行区域划分、组织流线。考虑到日常运营中承办书画、文献资料、摄影等各种类型的展览，临展厅空间布局

设计应为多次、可重复利用的布展设计提供便利条件，至少具备三种或以上的空间（人流动线）变换方式。

2、移动展墙的任意调度和展线的自由变化是该展厅功能设计的重点，同时将沿墙展柜与吊装式活动展墙相结合，能够灵活地满足各类展览对场地空间的要求。轨道及展板坚固稳定，操作灵活便捷，具有良好的隔音性能。

3、存储收纳、交流互动区域可根据需要在展览展示空间 B 区设置，与展览展示空间 A 区巧妙连接，便于独立展柜和移动隔墙存放。

（三）各路系统完备高效

合理设计照明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多媒体系统、互动体验系统、中控导览系统、湿度监测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系统。

1、展厅基础装修增加隔墙、展墙及吊顶需进行局部消防设施改动，要满足现行消防规范。展厅吊顶上部喷淋需要根据吊顶标高移动喷淋头，同时根据隔墙位置增加部分喷淋头。展厅现有的消防报警设施，需要根据展墙或展柜位置挪移、重新布置安装。

2、电气系统要计算出总体用电负荷和电路匹配方式。

3、温湿度监测系统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的展览、不同展品的特质对采光、温湿度及展品保护的需求。

（四）整体风格协调统一

展厅整体设计风格应色调统一、素雅庄重，与档案馆整体建筑空间相协调；要能通过声光电有机结合，最大程度突出展品特点。

1、装饰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具有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2、主要部件和配件必须采用高端配置，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知名品牌。

3、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展陈设备的环保系数，满足节能、绿色要求。

五、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一）质量要求

1、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规程规范，必须满足安防、消防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成交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围绕设计方案及相关现场勘察资料，并结合采购人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按照最终确定的深化设计成果进行施工，并制作完成服务项目。

2、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国家及当地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应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3、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要满足消防部门要求，施工期间配备安全员，配置消防器材，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4、成交人要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等全方位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有伤亡等事故发生，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论证、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包人员培训及其他保修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三）项目验收要求

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成交人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竣工验收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

（四）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3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基本装修设施以及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本项目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基本装修设施、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施工材质、基本装修设施和相关设备的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收取成本费。

4、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工作人员至熟练使用产品。实行质量跟踪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维修和保养，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服务。设备投入运行后，每半年对采购人进行一次回访及免费上门调试服务，免费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及修改完善。

六、其他要求

（一）设计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对磋商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响应；

- 2、设计的内容和范围；
- 3、项目的基本状况、规模和设计标准；
- 4、项目设计中存在的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 5、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的说明；
- 6、设计的主要特点，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装饰装修的特点及效果；关于设计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说明；
- 7、关于装饰装修材料的应用和相关配置的说明；
- 8、智能化设计方面的简要说明。

（二）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空间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布局图、平面流程图、空间效果图设计、空间人员流线等）；
- 2、空间全景效果图、各空间效果图及重要节点平、立、剖面设计及效果图；
- 3、天花板、地面施工图，电气施工图；
- 4、主要装饰材料表；
- 5、其他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三）部分细节要求

- 1、进出口门楼设计、大门更换；入口展标方便更新。
- 2、沿墙合理设置固定通柜，与平柜、独立柜等组合使用。所使用的展柜包括品牌、照明系统、安全玻璃、温湿度控制设备等，应符合国家规范的对应要求。
- 3、柜内展具可重复利用；展柜、微环境控制设备、灯具、活动展墙（展板）等展陈设备应具备承办高规格高等级展览的能力。
- 4、展厅吊顶要最大程度加高。一方面在物理层面吊顶应在原吊顶的基础上进行抬高；另一方面，视觉层面要通过线条、灯光的应用，增加展厅的高大感。吊顶要体现设计元素，材料宜采用铝制集成吊顶、铝方通（格栅）或局部防火纸面石膏板等。
- 5、墙面宜用中性色和无光泽的饰面，地面、顶棚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墙面、地面应满足消防、耐磨、吸音等要求。
- 6、应当采买部分前沿、质优的魔屏、机器人、大屏幕、水波纹灯、互动甩屏、地面互

动、体感互动、互动滑轨屏、互动桌面系统、光影交替格栅中轴门、CAVE 沉浸式空间设备等数字互动设备，增加展厅科技含量和互动效果。

7、展柜、照明、活动展板等重要展项参考要求（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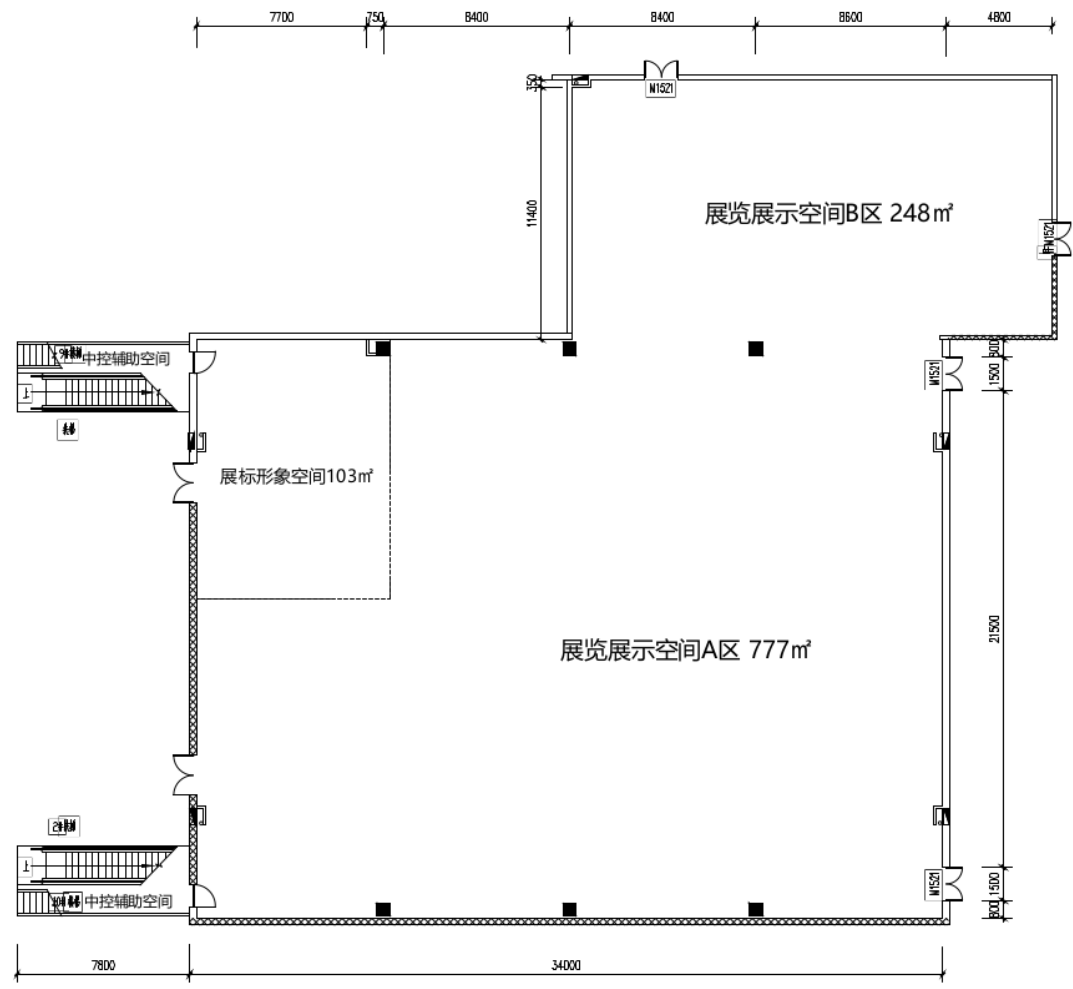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附件 1:



附件2：临展厅重要展项参考要求

一、展柜

1、合理配置通柜、独立柜。

2、展柜所有用材（包括金属、玻璃、五金件、阻燃材料、照明系统、管线等）应明确品牌、产地，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木质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处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展柜玻璃厚度根据展柜玻璃面尺寸大小科学配置方案，应具有一定的防爆功能；外露边缘必须精抛光，外露边角为安全角；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夹胶玻璃无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柜体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低于 30°。

3、满足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可独立操作的要求。开启后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展品放置及布展操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展柜空气交换率满足使用要求。

4、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

5、独立展柜底部应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放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展柜柜脚承载重量应大于柜体自重的 3 倍。

6、部分展柜应兼容智能恒温恒湿设备、智能灯光控制等安装，可根据展品对湿度要求在 35%—65% 范围间进行调整；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布线、端口等充分考虑系统通用性与兼容性，并预留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

7、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8、所有展柜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安全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沿墙展柜钥匙可通用，独立展柜使用单独锁具。

二、活动展板

1、活动展板轨道规划合理，滑动轻盈，可全方位转变，达到多功能使用效果。

2、活动展板在使用场景下应稳固、不晃动；收纳便捷，占用空间合理。

3、展板厚度、隔音系数等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展板饰面耐用、耐脏。

4、道轨吊轮、材质、承载能力要满足多频率、长时间使用要求。

三、照明

1、突出展品，重点照明，从展品保护角度，严格控制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2、科学、合理进行专业的展陈灯光设计，特别是展柜内灯具安装节点设计、天花结构内的灯具安装节点设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展品保护的展馆专用照明灯具，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3、展柜灯具应配置活页挡板的防眩光配件，小射灯可变焦。

4、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散热良好，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5$ ，红色显色指数 $R_9 > 90$ ，最大程度还原展品本来的颜色。

5、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

其它未涉及到零件材料均采用国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河南省档案馆
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及措施
-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				
设计负责人		级别		资质证书号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书号	
首次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其中： 1. 设计费用含税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施工费用含税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3. 货物含税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4. 其他费用含税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磋商总报价=1+2+3+4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论证、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包人员培训及其他保修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要求	我方承诺磋商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最近三年内（2020年6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说明

（1）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本项目属于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响应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成交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成交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其相关设计、施工调整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因设计、施工调整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相关涨价风险（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因素），成交后不再进行调整（不调量、不调差、不调价）。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项表示。供应商所列各分项报价必须完整详实，与设计内容相吻合，不得超出或少于设计内容。

（5）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6）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A1	设计费用不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A2	税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A3	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

(1) 设计费用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修改变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因修改变更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中标后设计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 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将本项目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列明，未列出的费用视为已平摊在已列项目中。

(3) 清单中每一项可以确定工程量和具体单位的须注明单位，难以确定工程量和单位的以“项”为单位。

(4) A1 等于设计费用清单部分所有项目合价之和；A3=A1+A2。

(5) 供应商可以在费用清单的基础上对表格内容进行合理的扩展完善。

(2) 施工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B1	施工费用不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B2	税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B3	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编制施工阶段费用清单，该清单须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相关设计调整变更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也须包含在内；设计方案或图纸中有但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2）清单中每一项可以确定工程量和具体单位的须注明单位，难以确定工程量和单位的以“项”为单位。

（3）施工费用清单中每一项的单价均为不含税报价。清单中每一项的单价均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仓储、运输、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水电等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4）表中单价、合价均为不含税价；B1 等于施工费用清单部分所有项目合价之和； $B3=B1+B2$ 。

（5）供应商可以在费用清单的基础上对表格内容进行合理的扩展完善。

(3) 货物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C1	货物费用不含税 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C2	税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C3	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

- (1) 货物费用清单指“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相关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单独列项的费用。
- (2) 清单中每一项可以确定工程量和具体单位的须注明单位，难以确定工程量和单位的以“项”为单位。
- (3) 表中单价、合价均为不含税价；C1 等于货物及视频费用清单部分所有项目合价之和； $C3=C1+C2$ 。
- (4) 供应商可以在费用清单的基础上对表格内容进行合理的扩展完善。

(4) 其他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							
D1	其他费用不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D2	税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D3	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

- (1) 其他费用清单指“人员培训及保修服务方案”中涉及相关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单独列项的其他费用。
- (2) 清单中每一项可以确定工程量和具体单位的须注明单位，难以确定工程量和单位的以“项”为单位。
- (3) 表中单价、合价均为不含税价；D1 等于其他费用清单部分所有项目合价之和；D3=D1+D2。
- (4) 供应商可以在费用清单的基础上对表格内容进行合理的扩展完善。

(三) 项目总报价清单

E1	项目不含税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E2	项目税金总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E3	项目含税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说明：

项目不含税价 $E1=A1+B1+C1+D1$ ；项目税金总额 $E2=A2+B2+C2+D2$ ；项目含税总价 $E3=A3+B3+C3+D3$ 。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档案馆 (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 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 (1) 响应方案的完整性
- (2) 设计方案主体思想、表达内容、表达手法
- (3) 平面设计方案
- (4) 空间设计方案
- (5) 科技多媒体展项设计应用设计
- (6) 展览视觉及空间装置设计
-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11) 培训计划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级别		注册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 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5：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各专业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上岗证书（如有）、劳动合同、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承诺及措施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招标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①或②或③资料的扫描件：

①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供应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